

# 上海市杨浦区统计局

杨统〔2023〕8号

签发人：张海丰

---

## 上海市杨浦区统计局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紧紧围绕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强化统计监督，进一步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 1. 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

## 署落地见效

一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中央重要文件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文件，在全区范围内营造学习氛围，推动统计法及相关内容进党校，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对统计工作的重视和认识。组织统计系统干部开展再传达、再学习、再领悟，认真理解其核心要义、本质要求和具体任务。

二是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通过定期召开专题业务培训和日常业务沟通指导相结合，提升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积极探索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充实街道统计工作力量，补充基层统计工作缺口。

三是全力推动统计改革创新。建设“杨浦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数据管理平台”，对标市级平台功能模块，重点聚焦四大功能区统计监测，以信息化提升统计服务水平。持续编制杨浦双创示范基地创新创业指数，构建起包含双创要素、双创环境、双创成果、双创影响力4个一级指标及11个二级指标、30个三级指标的完整体系。

## 2. 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执行国家统计政令

一是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健全统计执法检查队伍，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制定年

度执法检查方案，聚焦企业数据波动、报送问题较多、新增或变动的企业，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

**二是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围绕经普、年定报培训，集中开展线上统计宣传，积极利用新媒体、互联网平台宣传统计法，在“杨统地带”公众号设置普法专栏，推送普法宣传视频，在办公楼宇张贴宣传海报，对规上企业送法入企。发放统计法律法规书籍，宣传动员区级单位和人员组织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中央重要文件。

**三是规范开展各类统计调查。**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按要求完成国家、本市统计调查任务，加强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出台《杨浦区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办法》，明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要求，推动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程序化和规范化。

### **3. 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一是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健全统计机构领导责任制和统计人员工作责任制，制定《统计机构负责人及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覆盖至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把依法统计贯穿统计各个环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按季汇总报送工作情况。

**二是深入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及时向区领导报告市

专项治理专题会议精神，成立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制定本区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在全区共 39 个部门中自查自纠，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开展入退库真实性检查，对统计执法检查案卷进行梳理。对一套表调查单位，分专业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核查重点指标数据质量，查明数据差错原因，指导企业准确规范填报。

**三是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与纪委监委等部门联合会签《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内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贯通协同的实施意见》，定期召开贯通协同工作会议，配合纪委监委对街道开展统计监督，有效发挥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促进作用，增强监督合力。

## **二、存在的不足**

### **1. 源头统计数据质量还需提升**

部分统计调查对象数据填报质量还有提升空间，准确、及时落实市统计局各专业要求还存在不到位的情况，部分调查单位习惯于在统计报表上报截止时间甚至补报时间才上报数据，影响统计数据的审核效率。与各部门在“应统尽统”工作上的协同配合程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 **2. 统计数据培训走访还需加强**

统计业务培训主要集中在年底年初进行，但由于企业人员变动频繁，往往不能适应当下的需求，导致企业提供统计数据口径、

方法错误的情况仍然存在。对基层调查对象的走访尚未建立长效常态机制，走访重点企业走的多，对中小企业兼顾不足。

### **3. 统计法治宣传效果不够明显**

调查对象在统计调查过程中，调查对象更加关注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泄露，对及时准确提供核查数据和普查资料配合度不够，统计人员往往无法切实掌握真实情况。

## **三、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列入中心组学习内容，通过中心组学习会和专题学习会等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学习教育。

**2. 坚决落实民主决策机制。**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和程序进行集体决策，研究决定局工作中的重大、重要事项，为推进依法行政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和高效的统筹机制。

**3. 积极推进政府政务公开。**根据统计工作实际，把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作为重点内容，把便于群众知情、办事、监督作为公开形式，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新时代理论武装**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重要文件，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上来，贯彻落实《上海市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贯通协同，着力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能力和水平。

## **2. 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加强基层统计机构和统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统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水平。加强各专业年报定报工作，保证上报率、时效性、准确性，严格对基层统计数据的审核和把关，确保基层统计数据质量符合要求，进一步提升报表质量。加强入库数据审核，把控数据质量，落实市局要求，按时保质完成规上单位入库纳统工作。

## **3. 进一步夯实法治工作，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查处**

进一步提升统计执法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加强大数据技术在执法中运用。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重点指标开展核查，采取行业专项检查、部门联合检查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进一步规范统计行为，促进依法统计。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和途径，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深入、经常性地

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努力营造依法依规、风清气正的统计环境。强化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推进统计违法反面警示与诚信统计正向激励相结合。

#### **4. 进一步创新统计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挖掘本区经济运行中的亮点，预判经济发展中的难点，及时反映杨浦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变化。及时编制、发布各类统计报表。高质量编制印发统计快报、月报（定报）和统计年报等统计数据产品，注重时效性和精准性，使统计工作真正成为监测宏观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服务社会公共的信息窗。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相关统计调查制度、设计相关统计产品，有效满足区域经济发展对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统计数据的需求，进一步增强统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上海市杨浦区统计局

2023年11月30日

---

上海市杨浦区统计局

2023年12月5日印

---